

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0日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参会人员。会议于2015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，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应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表决董事9名，其中，独立董事梁秉文先生因公出国，委托独立董事吕强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，独立董事曹承宝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沈学如先生主持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；

公司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摘要还刊登于2015年8月4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《证券日报》。

二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；

鉴于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等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相关议案；同时，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。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关文件规定决议有效期为：“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，自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”，即有效期将于2015年8月21日届满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

准批复，鉴于目前的市场环境，预计难以在上述期限内发行完成，为保障投资者利益，公司董事会拟择机推出发行方案并报证监会审核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，至 2016 年 8 月 21 日止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详见刊登于 2015 年 8 月 4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 2015-051 号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